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4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蕭品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二計算之利息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民國108年5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42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,1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7

08

09